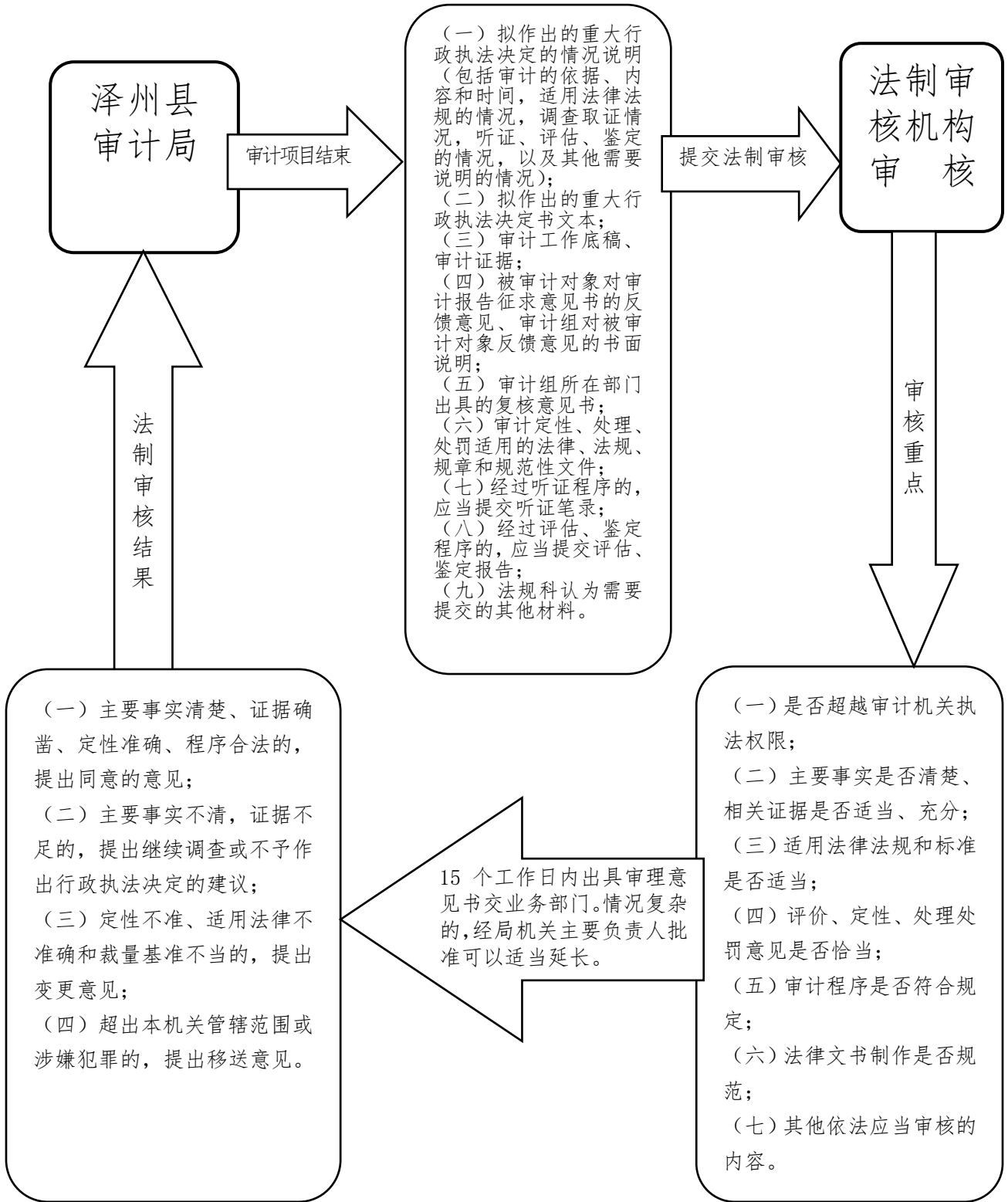


# 泽州县审计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



泽州县  
审计局

审计项目结束

法制审核结果

(一)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情况说明(包括审计的依据、内容和时间,适用法律法规的情况,听证、评估、鉴定的情况,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);  
(二)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;  
(三) 审计工作底稿、审计证据;  
(四) 被审计对象对审计报告征求意见书的反馈意见、审计组对被审对象反馈意见的书面说明;  
(五) 审计组所在部门出具的复核意见书;  
(六) 审计定性、处理、处罚适用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;  
(七) 经过听证程序的,应当提交听证笔录;  
(八) 经过评估、鉴定程序的,应当提交评估、鉴定报告;  
(九) 法规科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。

提交法制审核

法制审  
核机构  
审 核

审核重点

(一) 主要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定性准确、程序合法的,提出同意的意见;

(二) 主要事实不清,证据不足的,提出继续调查或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建议;

(三) 定性不准、适用法律不准确和裁量基准不当的,提出变更意见;

(四) 超出本机关管辖范围或涉嫌犯罪的,提出移送意见。

1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理意见书交业务部门。情况复杂的,经局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。

(一) 是否超越审计机关执法权限;

(二) 主要事实是否清楚、相关证据是否适当、充分;

(三) 适用法律法规和标准是否适当;

(四) 评价、定性、处理处罚意见是否恰当;

(五) 审计程序是否符合规定;

(六) 法律文书制作是否规范;

(七) 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内容。